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与省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四)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内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将第五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六)将第五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于本条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对《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8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

护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修改为“省和市(县)国土空

间规划”。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沿

海防护林总体规划应当依据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与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海南省林地

管理条例》”修改为：“《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

条，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

定》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

为“处分”。

五、对《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

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和备案”；将第四款第三项中的“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

规划”。

(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

修改为“处分”。

(三)将本办法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对《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

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土地登记卡”和“土地证书”修改为“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

(三)将第五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

修改为“处分”。

(四)将本条例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森

林保护管理条例》《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

设与保护规定》《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

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

理办法》《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

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

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将原有“行政处分”表述统一修改为“处分”，避免了概念界定歧义，体现了我省立法工作的时代特征和严谨性。三是由于我省部分法规出台年代久远，近年来相关上位法条款已发生变动，与其内容表述存在一定出入，有必要结合近年上位法的修改内容，对相关法规的表述作重新修订，为相关法规继续实施提供必要法律遵循。

做好专项清理 助力自贸港建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六件法

规。修改决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了修改：一是对部分法规与湿地保护法、森林

法等上位法的行政处罚主体、种类、标准、幅度等不一致内容规定作了对应修

改。二是与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充分衔接，

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重要入海河口、珊瑚礁集中分布区、海草床集中分布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风景名胜区、其他湿地等经评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或者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坐标、管控要求和保护管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九、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下转 A06 版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梁君穷 美编：张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调整工作。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调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林业、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五、删去第九条。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经调整优

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和未划入自然保护地

的红树林湿地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入海河口、珊瑚礁集中分布区、海草床集中分布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风景名胜区、其他湿地等经评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或者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

成绩单

2021年，全省民政系统共获得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7名；“救助事实孤儿”项目获国家最高慈善奖项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工作亮点

琼中：构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方位、多层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安排235万元用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保障服务。同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干部绩效考核等重要内容。

琼中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32个相关部门、10个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琼中在10个乡镇、1个农场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123个村（居）委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及挂牌成立儿童之家，组建了10支“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乡镇社会工作站社工”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构建了县、乡镇、村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陵水：全力织密“护苗”安全网

陵水黎族自治县全力织密“政府保护是核心、家庭保护是基础、学校保护是关键、社会保护是支撑，网络保护是重点，司法保护是保障”的“护苗”安全网。

重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34个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11个乡镇、118个村（居）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建立了随机走访排查、动态监测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

重点加强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重点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双减”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在加强社会支撑上，重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重点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工作，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过度消费等行为。在促进司法保障上，重点加强少年法庭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未成年案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做到依法惩戒和用心帮教相结合。

（撰文/刘超 耿甜甜）

共同守护祖国的未来和希望

——海南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综述



儿童福利保障制度逐步完善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300元，即全省机构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450元和1050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750元和13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50元。“提标”后，我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水平已达全国平均水平。

孤儿养育模式实现重大跨越。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在海口、三

亚、儋州、琼海等地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目前各市县均已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现全覆盖，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人负责、有场地使用、有经费保障。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加快构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成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

护中心18个，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43个，配备乡镇儿童督导员228名、村（居）儿童主任3196名，实现镇镇有儿童督导员，村村有儿童主任，初步建立起了一支有爱心、有责任心、有能力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活动，营造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开启未成年人国家保护的新征程

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工作要点等5份文件，印发《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指导各市县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6月，率先在全国实现省、市、县（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各级民政部门依法承担牵头职能。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一直是民政部门关注保护的重点。去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儿童福利密切相关，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推动出台《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2021年5月，成立海南省未

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宣传，确保宣传工作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目前，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进入发展新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海南民政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用民政温度托起明天的希望。